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A（「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 A 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 A 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 A 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5.5 港元，合共 19,636,363 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1.72%）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A。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認購協議 A 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粵港灣區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	414,665,566	36.89%	414,665,566	36.26%

Champion Road Group Limited	310,000,000	27.58%	310,000,000	27.10%
認購人 A	-	-	19,636,363	1.72%
其他公眾股東	399,437,534	35.53%	399,437,534	34.92%
總計	1,124,103,100	100%	1,143,739,463	100%

附註：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擁有 84% 權益，瑞信海德控股由 Soli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Solid Wealth」）擁有 100% 權益，而 Solid Wealth 由曾艷女士全資擁有的富禾投資有限公司（「富禾」）擁有 9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艷女士被視為通過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瑞信海德控股、Solid Wealth 及富禾於 414,665,5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6.26%。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艷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羅介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曾艷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